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佳敏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3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069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69137A00_ATTCH1.pdf、0069137A00_ATTCH2.pdf、
0069137A00_ATTCH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
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
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發布令影本、旨揭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

